

教育局通函第 17/2022 號

分發名單：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附設幼稚園
班級的學校的所有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幼稚園教育計劃 加強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的措施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在2021/22學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附設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新的幼稚園中層領導五星期複修課程及一筆過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津貼)的詳情。本通函應與2018年6月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8/2018號「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一併閱讀。

背景

2. 政府自2017/18學年起實施計劃。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而提升幼稚園教師(包括校長)的專業能力尤其重要。為推動校長和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教育局通告第8/2018號訂明，由2018/19學年開始，在每三年的周期內，校長和教師應按本身需要，參加6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在個別幼稚園層面，教育局為照顧學童多元需要訂定了以下的培訓目標：

- (a) 在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方面，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最少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 (b) 在支援非華語學童方面，在2020/21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已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3. 上述培訓目標已順利落實。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注意學校人員的變化／調動會否影響符合上述培訓目標，因而需要再安排教師出席培訓。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情況，以確保他們符合上述培訓目標。

4. 教育局已於2019年年中開始檢討計劃的實施情況。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相關報告亦已於2021年8月發布。教育局會從多方面進一步支援幼稚園持續發展，以落實檢討報告中的建議。就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建議包括：(i) 日後在提供照顧學童特殊需要的培訓時，除舉辦基礎和進階課程外，亦會增加短期的專題課程；(ii) 為資深教師、主任或有志晉升較高職級的教師，提供較長時期及有系統的課程；及(iii) 在2021/22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津貼，以提升教師的能力和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就(i)，教育局已於2021年12月2日向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出信函，鼓勵他們安排教師參加照顧學童特殊需要的進階及專題課程。就(ii)及(iii)，詳情載於下文第5至19段。

詳情

幼稚園中層領導在職五星期課程

5. 為進一步加強對幼稚園中層領導的支援，教育局會為幼稚園的資深教師、主任或有志晉升較高職級的教師提供較長時期及有系統的課程，讓他們深入探討不同的幼稚園教育議題。就此，由2021/22學年起，香港教育大學已設計了一個新的幼稚園中層領導在職五星期專業培訓課程。詳情稍後將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為便利幼稚園安排教師修讀此課程，教育局會由2021/22學年起，向參加者所屬的幼稚園提供代課教師津貼。教育局通告第8/2018號第14段至第16段與代課教師津貼相關的基本原則，亦適用於上述新辦的五星期課程。在2021/22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津貼額為每天991元¹；而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津貼額為每天377元¹。

6. 申請2021/22學年代課教師津貼的幼稚園，請填妥上述專業培訓課程相關的申請表(樣本見附件一甲)²，並夾附代課教師簽收的領薪收據正本(附件一乙)以及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交回教育局。已支付的代課教師津貼會發還給合資格的幼稚園，所有申請必須於有關學年的8月31日或之前遞交教育局。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7. 另外，教育局會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以提升教師的能力和促進其專業發展，從而推動學校持續發展。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津貼分為三個層階，津貼額分別為10萬元、15萬元及20萬元。幼稚

¹ 津貼額的計算是根據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範圍。現時的教學人員薪酬範圍會每年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屆時，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幼稚園代課教師津貼額，會參考薪酬範圍作出調整；至於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津貼額，會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² 代課教師的資助額會按教育局通告第8/2018號的安排每年調整，教育局會在隨後每年更新附件一甲，並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學校下載使用。

園可獲的津貼額將按該校於2021年9月合資格獲發放資助³的半日制學生人數⁴而釐定，詳情如下：

層階	半日制學生人數 ⁴	津貼額
第一層階	少於220	10萬元
第二層階	220 至 330	15萬元
第三層階	331 或以上	20萬元

8. 幼稚園可於2021/22至2023/24學年(直至2024年8月31日)運用上述津貼，以規劃及推展校本計劃。

津貼用途

9. 幼稚園須確保有效運用津貼，用途只限於提升教師的能力和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推動學校持續發展。我們鼓勵幼稚園運用津貼盡量惠及更多教師。津貼的用途涵蓋以下項目：

- 僱用外間服務以提升教師的能力(例如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
- 委聘顧問服務以推動學校建立學習圈、優化課程，及／或舉辦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校本課程，以提升教學質素或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 已與大灣區內的幼稚園簽訂正式協議締結為「姊妹園」的幼稚園所安排「姊妹園」之間的專業交流活動⁵(例如「姊妹園」探訪、講座、教學示範、評課、視像交流和經驗分享等)。津貼可涵蓋與「姊妹園」探訪相關的開支，例如教師到訪大灣區內「姊妹園」交流的團費開支及用於交流活動的物資支出。由於這些專業交流活動的成本相對較高，為確保津貼用於更多元化的專業發展活動，「姊妹園」專業交流活動的總開支不得超過學校所獲發放津貼額的百分之二十；以及
- 資助教師修讀有關幼稚園教育的課程或參加幼稚園教育相關的國際會議，而該些活動必須配合幼稚園的學校發展計劃及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的規定。有關課程必須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所開辦或合辦的課程，或已列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資歷名冊的課程。至於資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津貼只可涵蓋報名及課程費用，交通、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一概不得納入資助範圍。教師必須承擔課程／參加國際會議的部分費用，學校最多只可運用上述津貼提供半費資助。為確保津貼惠及學校整個教師團隊，而非只有個別教師受惠，資助課程

³ 教育局會根據經學校核實的第一次資助調整的結果，以幼稚園於2021年9月合資格獲發資助的學生人數為基礎，釐定每所幼稚園可獲發放的津貼額。

⁴ 一名全日制／長全日制學生作兩名半日制學生計算。

⁵ 由於幼稚園學生年紀小，與幼稚園「姊妹園」交流應著重於教師的專業交流，而非學生層面的交流。

費用／國際會議的報名費用方面的總開支不得超過學校所獲發津貼額的百分之二十。為符合上述規定，幼稚園應就津貼的運用制訂校本政策。

10. 此外，津貼用途不包括以下項目：

- 支付由現任教職員執行額外職務所需的費用；
- 安排成本高昂但只有少數教師直接受惠的非本地考察團(大灣區內「姊妹園」之間的交流活動除外)；
- 聘請代課教師，為正在修讀課程的現職教師暫代職務。如教師所修讀的課程屬於合資格發放代課教師津貼的課程(例如為支援非華語學童及特殊需要學童而設的指定認可課程，及新的幼稚園中層領導五星期課程)，則幼稚園應就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費用申領指定津貼；以及
- 資助教師修讀課程(不論任何學科)，以取得個人學術資歷，例如學士／碩士學位等。

11. 上述所列的並非詳盡無遺，幼稚園必須審慎運用津貼，適當分配資源，並確保每項支出皆屬上述津貼的使用範圍。

申請程序及審批原則

12.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填妥及提交載於附件二的申請表格，當中包括初步計劃的簡介，以闡述如何運用津貼提升教師的能力和促進其專業發展，從而推動學校持續發展，以及如何讓受惠教師與校內同工分享所學的技能 and 知識。

13. 有意申請的幼稚園須於2022年1月14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傳真號碼：3691 8021)。申請表格(Word格式)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通告)。

14. 我們審批申請時，會考慮幼稚園提交的計劃書及其營運水平，例如，曾因嚴重的管理問題或不當做法而接獲教育局書面警告的幼稚園，其申請將不獲批准。

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

15. 上述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本局一般會於2022年2月或之前把申請結果通知幼稚園，並於2022年3月發放上述津貼。成功申請的幼稚園須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運用津貼。如有需要補貼津貼的不足，幼稚園可調撥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中劃為其他營運開支部分(一般稱為

40%部分)的資助及／或學校經費。津貼的餘款(如有)須退還教育局。幼稚園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2021/22及2022/23學年津貼的運用向教育局提交中期評估報告(附件三)，並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總結報告(附件四)。兩份報告的範本(Word格式)均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通告)。

16. 幼稚園運用津貼採購服務以提升教師能力和促進其專業發展須依循教育局所發出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內訂明的採購程序。

17. 幼稚園另須依循教育局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第4章訂明的會計程序，按既定機制為上述津貼備存獨立帳目，以妥善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支。幼稚園不得把上述津貼的撥款／餘款調撥至其他資助或帳項。幼稚園調整學費時，不得把津貼的任何開支項目納入學費調整計算之內。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使用情況。幼稚園有責任確保津貼用得其所，每項支出的用途均旨在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從而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18. 教育局會收回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津貼餘款。教育局如事後發現幼稚園未有按指定用途運用津貼及／或幼稚園已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條件，會要求幼稚園向政府全數歸還所獲發放的津貼。

19. 幼稚園倘在2024/25學年完結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必須把獲發放的津貼按要求退還政府。

查詢

20.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教育局聯絡：

幼稚園中層領導的五星期課程	2892 6422
代課教師津貼	3549 3204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2892 6378／ 2892 654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注意：請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致：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4樓

2021/22學年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代課教師津貼申請表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幼稚園的中層領導)]

幼稚園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學校編號： _____

本校現就以下教師參加上述由香港教育大學舉辦的課程申請代課教師津貼¹，詳情如下：

參加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 姓名	培訓日期		代課教師姓名	代課教師持有 幼兒教育證書 (是/否)	代課日期		代課 日數 ²	津貼 (每天) (元)	申請津貼 總額 (元)	備註 (由教育局 填寫)
	由	至			由	至				
總額									元	

註：

¹ 2021/22 學年代課教師津貼額：每天 991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及每天 377 元 (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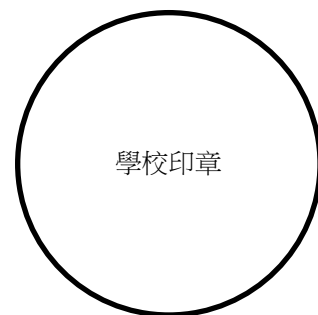
² 工作日數不得包括星期日、星期六 (長全日制幼稚園除外)、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

本人證實有關薪酬已按適用日薪率支付予代課教師，並沒有重覆申領。

本人現夾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代課教師的資歷證明
-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正本
- 參加以上課程教師的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證書副本*

* 即使暫時未能提供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證書副本，申請代課教師津貼的幼稚園必須於有關學年的**8月31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遞交教育局，以便初步處理申請。幼稚園其後必須向教育局補交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證書副本，以便跟進申請，並安排發還代課教師津貼予合資格的幼稚園。



校監／校長簽署：

校監／校長姓名：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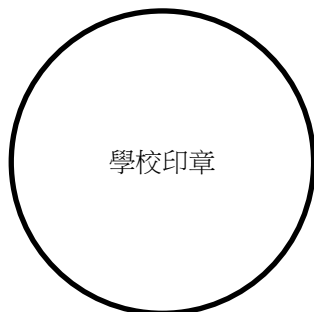
代課教師領薪收據

由於本校教師(受訓教師姓名見附件一甲)於(受訓日期) _____ 至 _____ *參加香港教育大學舉辦的**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證書(幼稚園的中層領導)**的專業培訓課程，期間本校聘請了以下代課教師處理有關教師的日常工作，並已向該代課教師支付合共 _____ 的薪酬。

代課教師姓名：
代課日期：由 _____ 至 _____
代課日數：
每日薪酬： _____ 元
薪酬總額：
現確認收到上述款項：
_____ 代課教師姓名 簽署 日期

* 本校確認上述參加培訓的教師在受訓期間：

- 是幼稚園班級的全職教師
- 沒有放取任何假期
- 曾經於 _____ 月 _____ 日放取病假，現夾附醫生證明書



校長簽署： _____
 幼稚園名稱： _____
 日 期： _____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
申請表格**

(請於2022年1月14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p>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傳真號碼：3691 8021))</p>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聲明	
<p>本人／本校：</p> <p>(a) 確認在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以及</p> <p>(b) 確保妥善運用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津貼)，並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17/2022號第15至19段所訂的要求，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教育局。</p>	
校監簽署：	(學校印章)
校監姓名：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p>聯絡人(姓名)：_____</p> <p>(職位)：_____</p> <p>電話號碼：_____</p>	

(一) 建議計劃詳情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建議措施	佔津貼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i) 僱用外間服務以提升教師的能力(例如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i) 委聘顧問服務以推動學校建立學習圈、優化課程，及／或舉辦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的校本計劃，以提升教學質素或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iii) 與「姊妹園」進行專業交流的相關開支，例如教師到訪大灣區內「姊妹園」交流的團費開支及用於交流活動的物資支出。(只限已與大灣區內的幼稚園簽訂正式協議締結為「姊妹園」的幼稚園。)	(不多於津貼額的20%)
<input type="checkbox"/> (iv) 資助教師修讀有關幼稚園教育的課程或參加幼稚園教育相關的國際會議(資助上限為課程費用或參加國際會議費用的50%)，但該些活動必須配合幼稚園的學校發展計劃及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的規定。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資助的課程／國際會議名稱： _____• 上述課程／國際會議配合下列學校發展計劃，並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的規定(如：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優化學校課程發展) _____ _____	(不多於津貼額的20%)
<input type="checkbox"/> (v) 其他(請註明)：_____ _____ _____	
總計：	100%

(二) 請簡述學校計劃如何讓受惠教師與校內同工分享所學的技能 and 知識：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使用情況
中期評估報告
(2021/22 至 2022/23學年)

(請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 號。)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傳真號碼：3691 8021))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2022號所列的規定運用「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於2021/22至2022/23學年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1. 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2. 本校計劃在2023/24學年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3. 本校於2022年3月合共獲發放「教師專業發展津貼」10萬元／15萬元／20萬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述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 _____元，
將於2023/24學年繼續使用。

聲明	
本人／本校確認：	
<p>(a) 本校已就「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備存獨立帳目，以妥善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實際結餘與上述不符，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以作跟進；以及</p> <p>(b)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供審核、未有按本通函訂明的適用範圍使用津貼，又或不符合發放津貼的條件，本校會將獲發放的津貼全數退還政府。</p>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學校印章)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使用情況

總結報告

(請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請在合適方格 內加上 號，幼稚園可選擇多於一個選項。)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傳真號碼：3691 8021))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2022號所列的規定運用「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於2021/22至2023/24學年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1. 繼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提交的中期報告，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2. 學校會／已透過以下途徑，讓受惠教師與其他教師分享所學的技能 and 知識：

在校內建立學習圈

安排分享會向其他校內教師推廣良好經驗

安排教師共同備課及／或同儕觀課

其他：_____

3. 請簡述學校運用津貼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效：

加強教師在_____ (課題) 方面的知識

加強教師的教學技巧及方法

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優化校本課程

其他：_____

